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受贈處理辦法

105.10.28，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，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一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各界踴躍捐贈，以豐富館藏資源，特訂定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受贈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受贈內容：包含捐款、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/期刊/視聽資料，及資料庫等。

三、捐贈方式

（一）捐款：捐款者將贈款撥入本校帳戶後，由本校開立正式收據。

1. 所捐款項由本館依館藏發展政策購置圖書資料。

2. 捐款者得以郵政劃撥或電匯方式為之，並請註明捐款用途為：提供圖書館購置館藏資料。

（二）捐贈：捐贈者可將欲捐贈資料郵寄或逕送本校圖書館，或聯絡本館採編同工。

四、受贈資料處理原則

（一）本館受贈資料如具有下列情況之一，本館得婉拒贈與：

1. 違反著作權法者。

2.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，如：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規格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。

3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者。

4. 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
5.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。

6. 捐贈者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。

7. 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
（二）本館擁有受贈資料之保存、陳列、轉贈或其他方式之全權處理權。

（三）受贈資料除另有契約約定外，不另闢專室或專架保存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捐贈之財物不論金額多寡，均備感謝函致謝，並於本校院訊刊載捐贈者姓名，且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的書名頁上加註捐贈者姓名。

（二）凡捐款達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年累計達200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館得提供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一年。

（三）凡捐款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者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年累計達500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館得提供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三年。

（四）凡捐款達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年累計達800冊（件）以上者，本館提供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五年。

（五）凡捐款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，或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累計達1500冊（件）以上，或贈送價值珍貴而罕見之圖書資料者，本館得提供借書證一張，

有效期限十年，並公開表揚。

(六) 凡捐贈圖書、手稿、檔案原件等珍貴資料累計達 5,000 冊(件)以上者，除依第五項獎勵外，本館得建置專屬網頁陳列其特藏資源；珍貴資料之認定，必要時得由本館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及顧問專家共同評定之。

六、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